

(上接B473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全资子公司融资方案和融资目的，认为符合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开展，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融资方案科学、合理。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不动产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购买现承租的不动产，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和研究项目的开展，符合上市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不动产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05月18日上午14:30分在珠海高新区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前及事后的独立意见。

3.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0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23年04月1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1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1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757号）。

《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757号）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信息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5694号）。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5694号）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监事会主席所作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依法依规行使权利、履行法定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决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真实摘要准确、完整，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7,223.3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5,547.69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充分总结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2023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恪守审慎客观的原则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该方案科学、合理。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实施后将增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17,067,429.57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429,209,49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7,323,321.50元。）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不动产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度内部控制在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高端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的”稳定运行，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追加追加投资款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方案和融资目的完全符合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开展，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融资方案科学、合理，审批程序合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不动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购买现承租的不动产，有利于其日常经营和研究项目的开展，符合上市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该事项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不动产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7,773,523.9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其计提金额为22,777,352.40元，减去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结转金额为74,271,70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19,952,682.64元，其他增加623,400.00元（收回注销股款中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留存现金分红），2022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金额为653,300,542.21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兼顾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实施后将增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17,067,429.57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429,209,49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7,323,321.50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合理回报诉求，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相关审批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合，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润都荆门公司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拟其在2023年度（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以公司为其提供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融资授信。申请融资授信的金融机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等。申请融资授信额度计划为人民币1亿元，申请融资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押汇贴现、保理等。本次申请融资授信授权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担保金额具体以《润都荆门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主体签订的协议为准；且融资授信额度、且担保额度在2023年度内保持不变。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一）担保范围：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二）担保期限：《借款合同》《保证借款合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决定，本项融资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方式：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费用：自融资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具体的融资授信期限以借贷双方最终签署的融资授信合同为准。

（五）担保生效：自融资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具体的融资授信期限以借贷双方最终签署的融资授信合同为准；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协议/合同自借贷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担保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为润都荆门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是为了补充了全资子公司资金需要，保证子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在后续的具体执行中，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决定和具体担保情况，对担保贷款的使用及还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致损害。

（七）审议程序：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决定，本项融资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兽药经营；电子烟及电子烟烟用烟丝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工业用制剂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项目信息

经营地址：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兽药经营；电子烟及电子烟烟用烟丝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工业用制剂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自律处分6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自律处分2次。

（四）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袁晓梅，200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5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倩倩，201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姓名张立，2004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接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惩戒、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0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率收取服务费用，并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7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2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实施后将增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17,067,429.57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429,209,49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7,323,321.50元。）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高端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的”稳定运行，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追加追加投资款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方案和融资目的完全符合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开展，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融资方案科学、合理，审批程序合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不动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购买现承租的不动产，有利于其日常经营和研究项目的开展，符合上市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该事项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不动产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20